

佛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规划是国土资源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监督和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以及矿山生态环境的重要依据，是加强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499 号）以及《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佛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编制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在新形势下，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强化资源保护与合

理利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正确处理好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局部、国内与国外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保障佛山经济社会及矿业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原则上本轮市级规划囊括各区规划需求。对地市级及以下审批发证（含上级授权，下同）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解决重大问题，落实保障措施。

市级规划期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一致，以 2020 年为基期，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二、基本原则

（一）合理继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任务部署。

（二）做好衔接与落实。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确保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重大项目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明确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

（三）突出规划可操作性。因地制宜，对本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优化开发布局与结构。

（四）坚持开门编制。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根据情况开展规划编制听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三、编制范围及工作任务

（一）编制范围

佛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为佛山市所辖行政区域，包括禅城、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区，面积约 3797.72km²。

（二）规划主要内容

1. 研究现状与分析形势。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禀概况和主要特点，对上一轮规划实施取得成效进行评估，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客观判断本地区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经济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科学研判资源需求，提出保障资源可持续供应的调整方向。

2. 进行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调控方向，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划分各类规划区，明确时序安排和管理措施。科学布局 and 合理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业权的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并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对于砂石土类矿产，划定集中开采

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等要求，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合理利用，对确实需要对砂石土类矿产进行详细安排的高明和三水区，划定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合理布局。

3.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一是合理确定开发强度。科学提出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控制要求，提出相关管理措施。二是优化开发利用结构。细化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提出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的要求和政策措施。三是严格规划准入管理。从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准入条件，明确管理要求。四是安排重点项目。根据本地实际，提出可行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项目，明确实施方向。

4.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一是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组织方式、进度安排，明确本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等。二是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对新建矿山提出矿区生态保护准入要求，对生产矿山明确责任机制、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创新工作机制，提出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的具体管理措施。

5. 提出规划保障措施。从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规划实施评估

调整、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规划管理信息化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按要求编写《佛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具体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及省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四）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设与规划编制同步进行、同步完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数据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按要求进行质量检查、上报审查和成果汇交。

四、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佛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 1、2020年6月底前，制定《佛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实施方案，同步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 2、2020年8月底，落实规划编制经费。
- 3、2020年10月底，落实规划编制项目单位并签署合同。
- 4、2020年10月-2021年2月，根据规划编制要求，全面收集资料，编制技术方案，整理分析；处理有关数据，开展规划专题研究，

编制相关图表。

5、2021年3月，完成规划文本、附图、附表及编制说明的编制工作，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6、2021年4月，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审查后，将规划草案报省自然资源厅论证审查。

7、2021年10月，将规划报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批。省级审批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

8、按照修订后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和建设指南的有关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做好规划数据库建库、检查和汇交等工作。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组织保障，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编制任务，成立《佛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吴福明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市局地质矿产与测绘管理科、总体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科、执法监督科负责同志和各分局分管领导组成，负责研究解决规划编制重大问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确保规划成效。市自然资源局统领《佛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编制工作，指导项目组做好规划资料收集、编制等工作，积极与市发改、财政、生态环境、水

利等部门协调，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推动上下衔接，各分局配合规划编制组开展资料收集、规划调研、规划调整、项目任务安排等各项工作。

（二）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项目质量。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工作进度计划稳步推进，保障规划编制质量和进度。分年度申报部门预算经费用于规划编制及相关配套工作，综合考虑编制单位的能力、业绩和信誉公开选取编制单位，确保规划编制质量。